

音樂系大學部術科考試相關規範

112年01月0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敲擊樂-非師資生

召集人：桑磊栢教授

	大一/上學期	大一/下學期	大二/上學期	大二/下學期	大三/上學期	大三/下學期	大四/上學期	大四/下學期
期初考試	/	所有大小調音階三個八度上下行十巴哈無伴奏大提琴組曲任選同曲中三個樂章演奏(背譜)	所有大小調音階三個八度十巴哈無伴奏大提琴或小提琴組曲任選同曲中二至三個樂章演奏		1. 巴哈賦格／夏康舞曲／郭德堡變奏曲任選二個樂章請任選一首演奏。 2. 任選一首鍵盤或鼓類的二重奏。		1. 史卡拉第奏鳴曲一首。 2. 鐵琴作品一首。	/
主修 期末考試	1. 小鼓及定音鼓自選曲1首。 2. 木琴自選曲一首。 3. 巴哈作品一首。		1. 小鼓自選一首。 2. 定音鼓協奏曲一首。 3. 木琴自選曲一首及高音木琴自選曲一首。	1. 任選綜合樂器一首。 2. 木琴協奏曲一首及鐵琴自選曲一首。 3. 巴哈的鍵盤作品一首。	1. 完整協奏曲。 2. 鍵盤樂器獨奏曲一首 3. 綜合樂器一首。 總長度需要20分鐘以上		準備畢業音樂會曲目之三分之二，抽考25分鐘。	畢業音樂會當天成績即為主修術科期末考成績(詳情請閱「音樂系演奏唱術科期初暨期末考試共同規定」)
	音樂會曲目中，若含有過去所學之舊曲目，比例不得超過總曲目的1/2，且在上學期末畢業音樂會初試時需註明。							
副修 期末考試	自選曲(完整樂曲或數個單一樂章，總長度5分鐘以上，需背譜)。							
備註	<p>* 期初考於每學期開學第三週舉行(大一上及大四下不需參加)。</p> <p>* 原則上所有鍵盤器均需背譜，鼓類樂器不需背譜。</p> <p>* 各學期「總長度」規定，為學生必須準備曲目之最低限度，實際考試長度由評審老師當場決定。</p> <p>* 若樂曲需要鋼琴的配合，學生必須自行找 pianist 來配合，否則不予計分。</p>							